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泉鲤资函〔2025〕41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20242014号提案答复的函

陈小青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鲤城区足球场建设的建议》（第20242014号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区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足球场建设作为重要内容之一，已取得阶段性成效。截至2024年底，全区已建成包含足球场在内的多功能运动场超20个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.61 m²。2021年建成的浮桥智慧体育公园配备标准化足球场，并配套智能管理系统，辐射周边3万居民。通过“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”及城市“金角银边”改造，新增复合型运动场地50处，部分包含小型足球活动空间。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共享，联合教育局试点开放7所中小学足球场非教学时段供社区使用（如仁足社公益足球进校园项目）。2023年在《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的编制工作中，充分考虑各片区未来人口的发展变化趋势和用地条件，规划预留体育用地2宗8.52公顷。

接下来，我局将积极推动完善各类体育基础设施建设。一是根据《全民健身计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（国发〔2016〕37号）、《泉州市城市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》，配合市直部门在对住宅项目进行方案审查时，鼓励利用建筑之间的有效空间，建设足球场、健身步道、小广场、游泳池等健身设施；二是在对城市公园、街头绿地、景观广场等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审批中，配合市直部门鼓励其配置群众健身场所，面积较大的地块，也鼓励建设专业足球场，进一步推动体育运动健身场所多样化。三是加强足球场地建设，把优化足球场建设与管理，纳入《鲤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6-2030年）》，规划新增3-5个标准化公共足球场，优先布局江南新区、老旧小区等供需矛盾突出区域。四是持续开展“公益足球进校园”活动，联合仁足社等机构扩大青少年培训覆盖面，年均举办区级足球联赛不少于2场。

领导署名：魏尚霖

经办人员：陈震鑫

联系电话：0595-22769581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6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环资办，区政府督查室、区文旅局。